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授課鐘點費、助教費及工讀金支給要點

技術合作處

93.02.23　92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97.11.25　97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3 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10.28　115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推動推廣教育，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推廣課程之教學工作，依教育部「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制定本校「推廣教育班授課鐘點費、助教費及工讀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教師參與本校自行辦理推廣教育班教學之教師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校內學分班鐘點費之一．五倍為上限，非學分班以二倍為上限。

(二)校外辦理：考慮教師往返所需時間，以教育部所訂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之二．五倍為上限。但於台南地區辦理者依校內辦理之標準支給。

(三)推廣教育班之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三、　外聘教師參與本校自行辦理推廣教育班教學之教師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校內外辦理：以教育部所訂夜間授課鐘點費之二倍為上限。不論校內外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均不支給差旅費。

(二)非學分班如聘業界實務專家授課者，其等級之認定由開課單位自行決定。

(三)如有特殊情形需支給較高之鐘點費者，由開課單位另行以專案簽請核准。

(四)推廣教育班之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四、　助教費：以實際協助教學為限，無論在校內或校外之推廣教育班皆可聘請校內或校外人員擔任助教，以教師鐘點費之 0.5 倍為支給上限。

五、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授課鐘點費依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若無規定時，得依本要點辦理。

六、　工讀金：各開課單位得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班務，其時數由各開課單位自訂。

七、　本要點經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